

关于对以猫儿沱分公司 资产及部分现金对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猫儿沱分公司资产及部分现金对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一是可尽早实现公司对珞璜港和猫儿沱港的一体化建设和经营，有助于充分发挥两个港区的铁、公、水集疏运条件优势，提高两个港区的综合利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区域经济发展的物流需求；二是可以规避猫儿沱老港区与珞璜港新港区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三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主业，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以猫儿沱分公司资产及部分现金对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以猫儿沱分公司资产及部分现金对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元和' (Liao Yuanhe).

2018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以猫儿沱分公司资产及部分现金对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明' (Li Ming).

2018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以猫儿沱分公司资产及部分现金对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张林' (Zhang Li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18年12月14日